

裁军谈判会议

3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后续行动的声明

21 国集团(G-21)提交

1.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充分显示了国际社会对紧急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大力支持。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及其他高级官员或政府高官响应大会第 67/39 号决议中的决定，在会上阐述了本国对核裁军的明确立场和政策。
2. 此次高级别会议结束后，大会又通过了题为“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 68/32 号、第 69/58 号、第 70/34 号、第 71/71 号、第 72/251 号和第 73/40 决议。这些决议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开始谈判，以早日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
3. 这些决议还请秘书长就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特别是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的内容，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报告。
4. 大会还决定于待定日期在纽约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5. 本集团强调纪念 9 月 26 日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本集团赞赏开展活动以宣传国际日的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议员、大众媒体及个人。他们通过教育活动和提高公众认识等各种手段，使人们认识到核武器对人类的威胁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必要性，以动员国际努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本集团请所有利益攸关方持续不断地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6. 本集团欢迎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9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第二次首脑会议正式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为和平区。拉加共同体的 33 个成员国宣布要促进以核裁军为优先目标，推动全面彻底裁军，以加强各国之间的信任。拉加共同体再次重申决心继续努力保持并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作为和平区的地位，从而促进区域和国际安全。
7. 核武器的持续存在对全人类和地球上的所有生命构成了严重威胁，而能够防止核爆炸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的唯一办法就是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彻底和不可逆转地消除核武器并使世界永远不再有核武器。



8. 核裁军是裁军谈判会议最为优先的任务。本集团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履行核裁军义务和承诺与防扩散相辅相成。必须以全面和不歧视的方式争取实现核裁军。
9. 21 国集团铭记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中承担的庄严义务，特别是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进行真诚谈判的义务，并呼吁各方紧急遵守履行这方面所作承诺的法定义务。
10. 本集团认可许多国家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和自愿放弃核武器方案或从其领土上撤出一切核武器而对实现核裁军的目标所作的重大贡献，并大力支持迅速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11. 本集团深感关切的是，核武器国家始终不肯履行其紧急致力于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条约义务并提出种种不可接受的借口，而现在迫切需要采取具体行动以防止核武器之不利后果。
12. 这方面，本集团回顾，国际法院在其 1996 年的咨询意见中一致断定，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谈判，以实现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的全面核裁军。
13. 本集团坚信，已经到了把言语转化为行动的时候。因此，21 国集团借此机会，呼吁执行联大第 68/32 号、第 69/58 号、第 70/34 号、第 71/71 号、第 72/251 号和第 73/40 号决议。为此，21 国集团呼吁裁谈会紧急开始谈判核裁军，特别是谈判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以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
14. 本集团注意到，根据联大第 71/258 号决议，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和 6 月 15 日至 7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了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会议，并于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了《禁止核武器条约》。
15. 因此，我们请主席先生在正在进行的磋商中考虑到如何推动联合国大会在这个重要问题上交付给裁谈会的任务，并吁请本会议各成员国支持这个重要倡议。
-